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廷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31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嘉簡字第1366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廷祐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欄補充「被告蘇廷祐於本院調查及審理時之自白、告訴人賴冠霖於本院調查時之指訴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蘇廷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㈡被告與他人共同犯罪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㈢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，行為之手段，妨害告訴人賴冠霖之行動自由權利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賠償新臺幣2萬元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，告訴人同意從輕量刑，暨自陳學歷、工作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另涉犯如附件所示之傷害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
認為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判刑之強制有罪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，屬於裁判上之一罪，故就此部分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邱朝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卓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314號

被　　告　蘇廷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廷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明」（音譯）之成年男子，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1時許，在賴冠霖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住處前，因細故與賴冠霖發生衝突，蘇廷祐為阻止賴冠霖返家尋求家人協助，竟與「阿明」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及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出手強行拉扯賴冠霖之身體，以此強暴方式，妨害賴冠霖自行離去之權利，並致賴冠霖因此受有頭皮挫傷、踝扭傷、手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賴冠霖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蘇廷祐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賴冠霖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、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之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為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簡靜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毓雯